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授出獎勵及購股期權

授出獎勵

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834,710份獎勵，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其中157,164份獎勵授予四名本公司之董事及一名董事聯繫人。

授出購股期權

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所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800,000份購股期權予三名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5年3月20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834,710份股份獎勵（「獎勵」）涉及合共本公司834,71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所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購股期權計劃」，連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授出800,000份購股期權（「購股期權」）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獎勵及購股期權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獎勵及購股期權已獲薪酬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於上述授出獎勵及購股期權後，根據股份計劃，於 2034 年 5 月 28 日屆滿的十年期限內，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55,276,624。

授出獎勵

有關授出之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授出獎勵數目：834,710 份獎勵

授出獎勵之購買價：零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13.32 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獎勵的歸屬期是由授出日期後起計 36 個月。

表現目標：每位承受人獲獎勵的資格和分配是按經薪酬委員會審批的分配機制決定。該機制的主要決定因素包括（i）承受人的個人績效評級及職級；（i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員工支出預算；以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行業慣例。

為符合獎勵歸屬條件，承受人必須在 36 個月的歸屬期內，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目標，滿意地完成目標及任務。承受人必須持續滿足基本的工作期望，並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和責任中表現出熟練的能力。承受人亦需在整個歸屬期內，遵守本公司員工工作行為守則，包括保持專業精神及誠信。歸屬的過程不僅取決於績效表現，同時還要維持高標準。這全面的評估旨在確保承受人和本公司之間的利益一致。

退扣機制：已授出的獎勵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中的退扣機制約束，特別是有關承受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獎勵（在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已授出的 834,710 份獎勵中，677,546 份獎勵乃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員工，以及 157,164 份獎勵乃授予四名本公司之董事及一名董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u>姓名</u>	<u>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u>	<u>獎勵數目</u>
羅俊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1,490
簡德光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62,865
朱錫培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5,045
潘嘉陽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3,778
羅俊禮	酒店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高級 副總裁－朗廷酒店集團	3,986
其他員工	本集團之員工	677,546
		834,710

授出購股期權

有關授出之購股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授出購股期權數目： 800,000 份購股期權

授出購股期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期權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 13.36 港元認購 1 股股份之權利，該行使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13.32 港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及行使期： 購股期權自視作已授出及接納日期後起計 24 個月屆滿後的 36 個月內可予行使，並於 36 個月期滿的最後 1 日屆滿。

表現目標： 於決定授予購股期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承受人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和關係，並認為購股期權構成於相關財務期間獲得的花紅的一部分。購股期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作為留任激勵或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購股期權的價值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激勵承受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歸屬期及行使期結構亦促進承受人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

鑑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期權符合購股期權計劃的目的，作為激勵承受人的工具，使其能受益於本公司股份表現的提升。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期權的歸屬訂定額外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期權受限於購股期權計劃條款中的退扣機制，特別是有關承受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期權計劃條款），購股期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所有購股期權乃授予三名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u>姓名</u>	<u>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u>	<u>購股期權數目</u>
羅嘉瑞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	700,000
羅孔瑞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0,000
羅慧端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0,000
		800,000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5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